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5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鑫泓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逆变器、适配器、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泓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鑫泓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逆变器、适配器、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鑫泓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20 号楼 1-4 层建设逆变器、适配器、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32.97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1500 万台逆变器和 1500 万台适配器。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劳动定员为 110 人，年运行 300 天，2 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项目代码：2408-441400-04-01-274244。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表征）、焊锡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波峰焊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和焊锡烟尘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红胶和快干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锡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红胶空管、废活性炭、贴片及焊接加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含油抹布手套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锡渣、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组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铺设环氧树

脂涂层防渗、防腐；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均水泥硬底化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或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化学品储存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铺设防渗材料，液体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放设置防泄漏托盘；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将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及液体原辅材料泄漏物质截留在厂区内；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应及时使用应急沙袋在厂区周边临近的下游雨水排放口进行拦截，通过自备的应急水泵将雨水管道内事故废水泵至污水管网，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37\text{m}^3/\text{a}$ ($9.79\text{m}^3/\text{d}$)，化学需氧量 $0.720\text{t}/\text{a}$ ，氨氮 $0.081\text{t}/\text{a}$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管理。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2342\text{t}/\text{a}$ ，来源于高新区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关停项目剩余减排量 2.9968581 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